**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規格明細表**

**採購案號：(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填寫)**

**採購案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單位** | **存置****地點** | **保管人** |
| 1 |  | (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附) |  |  |  |  |
| 交貨期限：□決標次日起30日內(日曆天) □決標次日起60日內(日曆天)□其它，民國 年 月 日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二**年**※依本校財產及物品採購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請檢附規定估價單(含規格明細或圖片)** |  |
| 請購單位： 請購單位主管簽章： 請購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分機： |  |

備註：

1.投標時提出型錄及詳細規格以供審查，並製作『廠商投標規格說明書』，內容應**詳列有各項設備名**

 **稱、國別、廠牌及型號及中文詳細規格**或原廠型錄供審規格標之用(若為原文者，則應附中文規格

 說明。廠商依附詳細型錄，足供本校辨識符合採購規格，不可以相片或文字敘述當作規格。)。

 2.相關檢測、試驗或是測試證明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

 3.上述設備**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4.**廠商所提之同等品應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5.以上設備得標廠商須負責安裝配置完成並可實際操作使用方算完成驗收。

6.所需之設備、線路由投標廠商自行勘查估價，包括在總標價內，本校將不再額外負擔任何費用。

 7.承商得依需要自行至現場實際瞭解 (須由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陪同)，於進場施作前必須提出詳細施作圖供管理單位審核，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